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程錫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661、44140、44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程錫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5行「下午3時16分許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下午3時3分許」，第17行漏載「健保卡1張、鑰匙1把、鐵門遙控器1個」，應予補充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「前開三處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（一）核被告程錫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（二）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，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以量刑

審酌事由評價即足）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  
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  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  
所得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  
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額。至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  
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因易於掛失、補辦或價值低微，欠缺刑  
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  
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珮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01 附表一：

02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| 數量         |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<br>所載之相關犯行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包包         | 1個 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            |
| 2  | 外套         | 1件 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            |
| 3  | 現金         | 新臺幣（下同）9千元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            |
| 4  | 隨身包包       | 1個 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            |
| 5  | 眼鏡         | 1副 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            |
| 6  | IPHONE14手機 | 1支 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            |
| 7  | 現金         | 7萬元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            |
| 8  | COACH包包    | 1個 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| 9  | 現金         | 1萬元       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
## 03 附表二：

04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| 數量 |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<br>所載之相關犯行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存摺    | 2本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            |
| 2  | 印章    | 1個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            |
| 3  | 鑰匙    | 2把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            |
| 4  | 國民身分證 | 1張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| 5  | 信用卡   | 1張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| 6  | 健保卡   | 1張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| 7  | 鑰匙    | 1把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| 8  | 鐵門遙控器 | 1個 | 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            |

## 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42661號

112年度偵字第44140號

112年度偵字第44534號

被 告 程錫善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園意肉圓」店內，趁老闆娘雒振媛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其置於工作區域之包包1個、外套1件、2本存摺、印章、鑰匙2把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等物品(價值總計4萬9,750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。(二)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分許，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酒店，趁無人之際進入包廂內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6分許，竊取包廂內莊澤坤所有之隨身包包(內含眼鏡1副〈價值500元〉、iPhone 14手機1支〈價值5萬2000元〉、現金7萬元等物)，得手後走出包廂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紅色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(三)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1分許，行經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由翁月紅經營之慶和傢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佯稱購買泡茶椅，趁翁月紅不注意時，於同日下午3時16分許，徒手竊取翁月紅放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包包1個(品牌：COACH，內含現金1萬元、國民身分證、信用卡等物)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嗣雒振媛、莊澤坤、翁月紅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雒振媛、莊澤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翁月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

02 (一)被告程錫善於警詢之供述

03 (二)告訴人雒振媛、莊澤坤、翁月紅於警詢之指訴

04 (三)前開三處失竊處所監視錄影檔案、相關畫面截圖、勘驗報告  
05 2份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  
06 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  
08 後三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  
09 竊得前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若判決前未合法  
10 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  
11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  
12 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 
17 檢 察 官 張 書 華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 
2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